

梅江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监理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梅江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建设项目

业主单位：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

项目实施范围：和平路 18-5、18-6、18-7 号店铺

项目建设内容：位于和平路 18-5、18-6、18-7 号店铺建设成楼高四层的梅江区军休干部活动中心，对周边环境进行提升改造。包括：拆除工程、装饰工程、安装工程、电梯工程、监控系统等。

建设资金来源：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上级拨付专项资金，其余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

二、服务金额：按合同约定。

三、资格要求

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(或以上)资质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按照相关专业的要求，针对该项目进行各项监理法律法规所含的施工准备期、施工期和质量保修期监理服务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施工准备期、施工期和质量保修期的监理服务期之和。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

2025年12月1日

